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7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正軒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47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朱正軒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蔡育輝業已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憶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4783號

被 告 朱正軒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正軒於民國112年11月6日12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臺南市議會，於蔡育輝召開記者會之際，因賄選議題與蔡育輝發生爭執，朱正軒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推擠、拉扯蔡育輝，致蔡育輝受有右臉頰抓傷、左側前胸壁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蔡育輝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朱正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坦承於112年11月6日12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議會與告訴人蔡育輝發生拉扯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蔡育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蔡育輝於112年11月6日12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議會召開記者會時，被告進入鬧場並與其發生推擠，導致其受傷之事實。
3	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、受傷照片1張、錄影光碟2片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蔡育輝於112年11月6日12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議會發生推擠、拉扯之事實。
4	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蔡育輝受有右臉頰抓傷、左側前胸壁挫傷等傷害之事

		實。
--	--	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

日 檢 察 官 徐 書 翰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 記 官 王 柔 驊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